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

局影（輔）字第 10220058042 號

修正「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補助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補助要點」第七點

局 長 張崇仁

### 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申請審查：

由本局遴聘電影領域專家及本局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審查小組之審議，應經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作成建議後，由本局核定之。

(二) 結案審查：

結案申請，應經審查該申請補助案之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作成建議後，由本局核定之。但依修正前本要點規定申請第二類組補助金，並獲本局核定補助者，其結案申請由本局審查核定之。

(三) 審查標準：

審查委員就申請案之計畫主題及內容之完整性、具體可行、創意性、劇本結構及技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等綜合考量，並採競爭性評選。

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發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。